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亭賢
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46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04693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4693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4693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
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274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3/16



1150001470